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J&G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219 号华秦大厦三层　邮编：100012

电话：（8610）57058508 传真：(8610)57058505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 • 青岛

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9)京中永法见字091号

致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 4 月 29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定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1.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 5 月 2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馨港庄园二区28号楼4层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甄建强先生主持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2.1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00,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

2.2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议案一：审议 《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二：审议《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审议《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审议《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议案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议案九：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通过会议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并列明，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4.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00,000股，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以下表决结果：

4.2.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内容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2.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2.3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内容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2.4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2.5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2.6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

（1）议案内容

《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2.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1,130.00 万元。该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① 针对《北京泓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甄建强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享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6,000,000 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② 针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鉴于该交易与全体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适用关联方回避制度，均不回避表决该议案。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③ 针对《南洋兄弟影业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该交易与全体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适用关联方回避制度，均不回避表决该议案。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④ 针对《北京浩美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该交易与全体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适用关联方回避制度，均不回避表决该议案。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⑤针对《公司 2019 年度与甄建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股东甄建强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享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6,000,000 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⑥ 针对《公司 2019 年度与杨文涛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股东杨文涛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享有表决权的股数为 6,000,000 股，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2.8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议案内容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857,319.1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2,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该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2.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数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全体列席人员签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没有副本，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北京左岸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盖章和律师签字页】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计永胜 律师）

经办律师：

（刘自立 律师）

经办律师：

（赵 蓉 律师）

2019年5月12日